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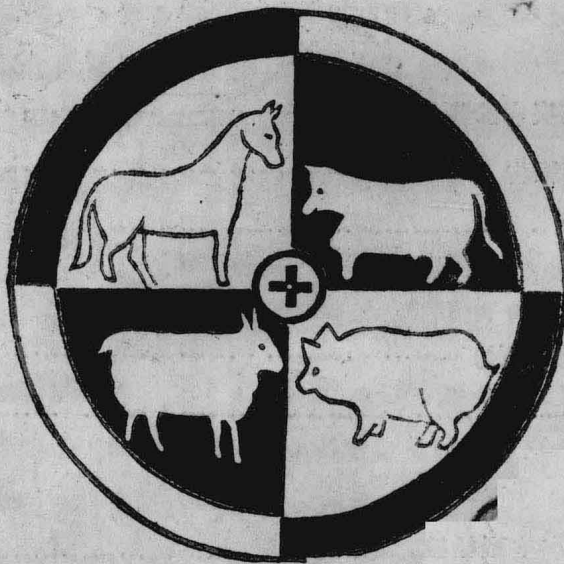
兽医畜牧杂志

五卷一、二、三期

1947
陸軍獸醫學校

獸醫畜牧雜誌

第五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出版

獸醫畜牧雜誌徵稿簡章

1. 本雜誌歡迎各界投稿，但以有關畜牧獸醫學術及事業且適合國情者為限。
2. 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係述譯請附送原文或詳列著者姓名，刊物名稱，期別及出版年月。
3. 來稿除特約者外，以五千至一萬字為限。
4. 來稿登載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請預先聲明附足郵票。
5. 來稿揭載後，由本社酌酬稿費。（每千字以壹萬元至五萬元計算），倘屬有價值之長篇專題研究或著者有必要時得月贈單行本二十至五十本。
6. 本社編輯對來稿有修刪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7. 來稿請寄貴州安順獸醫學校本社編輯室。

獸醫畜牧雜誌

編輯者 陸軍獸醫學校獸醫畜牧雜誌編輯室

誌社編輯室

發行者 陸軍獸醫學校獸醫畜牧雜誌

誌社

地址 貴州安順陸軍獸醫學校

印刷者 陸軍獸醫學校附設印刷所

獸醫畜牧雜誌

第五卷 第一期

◀▶ 本期目錄 ▶◀

專 著

編者

- 東北偽滿時代馬政概要.....謝成使
劉恩泗
- 乳之細菌學檢查法(續).....鄧定華
- 關於家畜寄生蟲病研究之我見.....趙輝元
- 論色素類消毒劑.....鄭藻傑
- 犀角之研究.....鄭藻傑

臨床診療

- ▲清鎮種馬牧場馬匹疾病診斷報告書.....賈清漢
- 馬匹烙鐵去勢施術報告.....國 勳
- 蹄葉炎治療之一例.....張迺助

翻 譯

- 羊之副結核(羊之姜氏病).....鄧萬榮
- 豬之水疱性口炎.....黃伯桑

雜 叢

- 醫學問答.....鄭藻傑
袁慶芳

偽滿時代東北馬政與畜牧概要

劉恩泗 謝成俠

我中華民國之寶庫——東北——自經藩變，遭日寇侵佔以來，此期間，日人確煞苦心經營，視為發展及推行大陸政策之根據地，僅就馬政畜牧言之，在此霸據之十四年間，雖謂盡其囊括資源之能事，但一般建設顯然達成其預期之效果，吾人平心自問，國建設馬政，提倡畜牧，為時至少亦達十餘年，但成績安在，言之可恥矣。茲者敵寇降，國土興復，錦繡河山，寄望無限，詎接收方始，戰雲再起，東北物資，幾經摧毀，實勝利後國家之莫大損失，然則東北地宜畜牧，雖遭暴者掠劫，殘破不全，但東北同經日人多年之奴化教育，尤以馬事思想，畜牧常識，已普及民間，此種統治者之遺痕倘一俟東北政局穩定，建設開始，而善為利用，洵亦發展東北馬政畜牧寶貴之基礎也，成俠茲次返京特由各方搜集有關資料，惟因時間倉卒僅能寫成概要，諒關心東北馬政畜牧者，亦樂於一聞也。

第一章 馬政與畜牧建設概況

偽滿馬政建設於日寇羽翼下，曾樹立相當基礎，早在民國二十二年於偽軍政部下成立馬政局，擬定四十五年建設計劃，積極推進產馬改良及試驗，民國二十五年選定興安省王爺廟附近之扎木營子設立試驗場，初以阿拉伯及匈牙利之基德蘭（Giaran）二輕種與蒙古馬施行級進繁殖法，迨民二十六年發現產馬改良方針失敗，至民二十八年奠立日

滿產馬國策，乃擬定僑滿新馬政計劃要綱，遂禁止輕種之繁殖而易以中間種之盎格魯諾曼馬（Anglo-norman），並由日本大量輸入種馬，以利蕃殖，復於改良期間計劃移殖日本馬，而利軍用，茲將馬政機關之沿革及其計劃要綱，揭要述如后：

（一） 畜政機關沿革

自民二十二年成立偽馬政局，創立伊始無何進展，並鑑於開發東北資源必須一般畜牧政與馬政同時發展方能收效，乃於民二十六年將馬政與畜產二機構合併，成立畜產局，為偽產業部外局之一，嗣又感於二者實施方法頗有不同，可便於推進業務，於民二十八年與畜政分離，復成立馬政局，為興農部之外局迨至民三十四年，日寇鑑於戰事日趨惡化，技術人員不補充，又將馬政機構重行改革。即於是年五月，廢馬政局，而與畜產司合併組成畜政司，隸屬偽興農部，馬政局則縮編為馬產科，以迄光復。

茲將前馬政局及畜政司之組織及職掌分述如下：

興農部前馬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副局長一人簡任，理事官五人荐任，技正三人荐任，事務官十五人荐任，技佐十二人荐任，屬員六十二人委任，技士五十二人委任，分六科，職掌如下表：

- 庶務科：
- 一、關於機密事項
 - 二、關於人事事項
 - 三、關於福利事項
 - 四、關於官署印信之管守事項
 - 五、關於文書事項
 - 六、關於分科及庶務規程事項
 - 七、關於會計事項
 - 八、關於賽馬特別會計事項
 - 九、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十一、關於馬事技術員訓練事項

十二、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馬事科： 一、關於馬政上諸般之企劃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馬事宣傳事項

三、關於馬駝之改良繁殖事項

四、關於馬駝之育成利用事項

五、關於民有種馬事項

六、關於馬事獎勵事項

七、關於牧野事項

八、關於馬駝飼料事項

九、關於產馬團體事項

十、關於馬產試驗事項

十一、關於馬具及利用器具之改善及普及事項

十二、關於賽馬事項

監理科： 一、關於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事項

(馬產科) 二、關於馬廠事項

三、關於國有種馬及受託候補種馬事項

四、關於種公馬購買事項

資源科： 一、關於馬事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馬保護事項

三、關於馬審事項

四、關於馬駝之需給調整及屠宰事項

五、關於馬匹資源之防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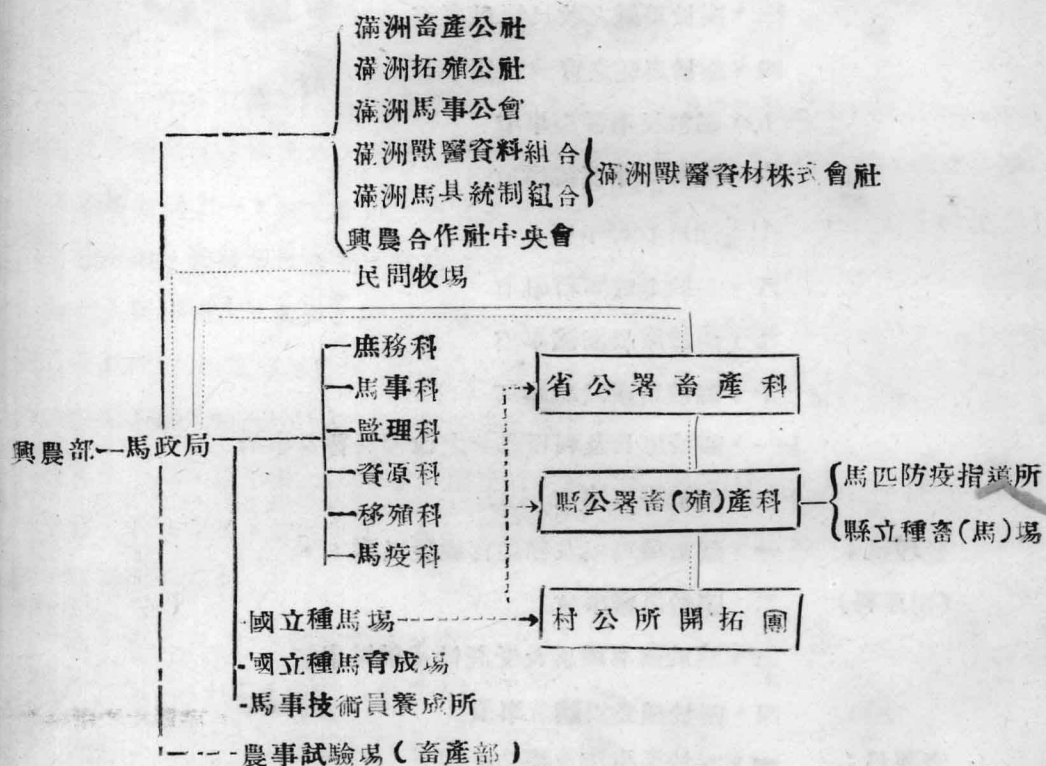
六、關於裝飾事項

移殖科： 一、同於移殖日本馬事項

馬疫科： 一、關於馬駝之衛生防疫事項

二、關於馬駝之檢疫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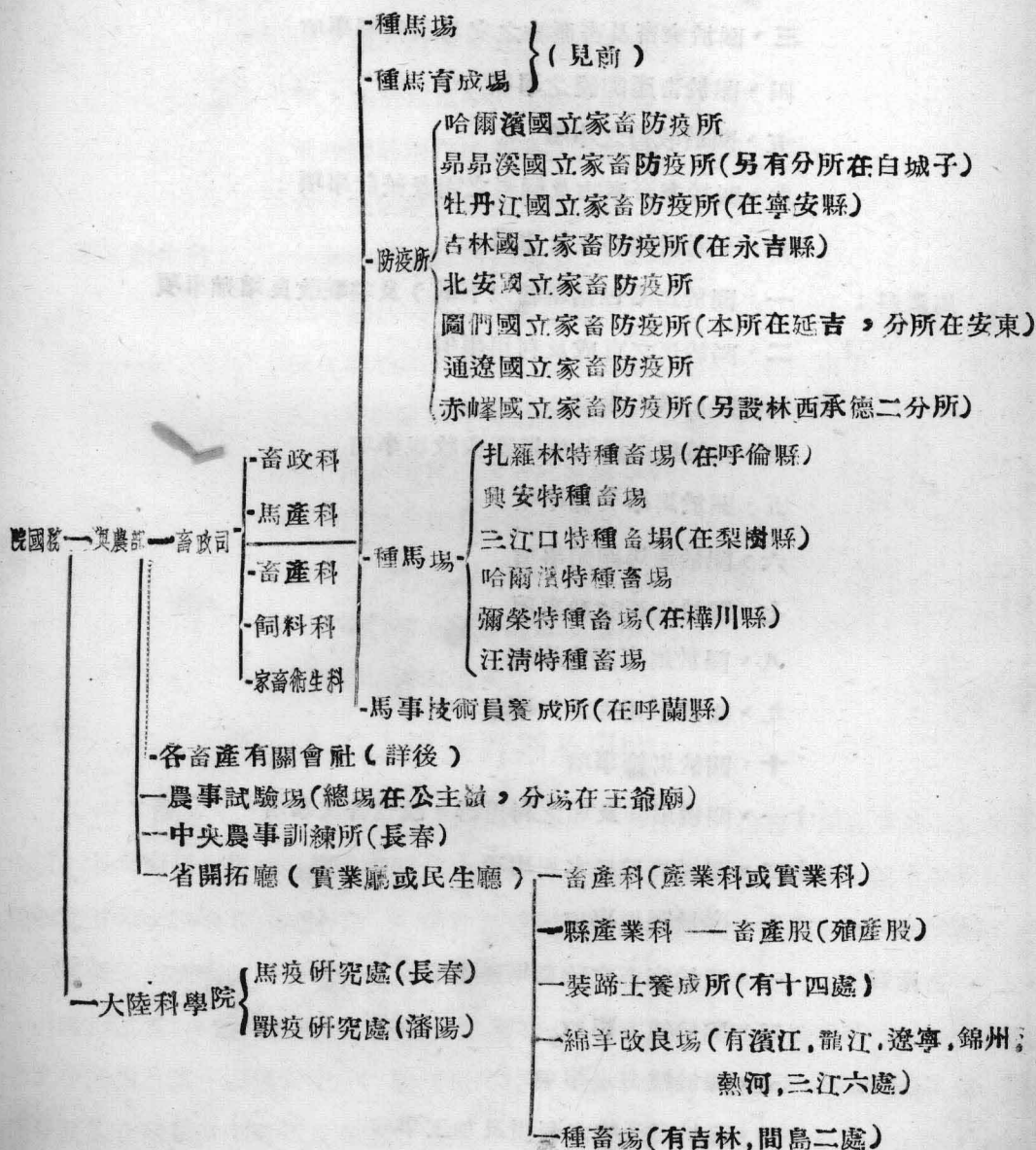
偽滿馬政推行系統表



———指導監督 ——直屬機關 有關業務統轄機關
 - - - - -依本局之指示關於馬匹研究事宜 - - - - -業務關係機關
指導

前爲畜產司下設飼料、獸疫、畜產、畜政四科，轄各國立綿羊改良場，豬牛牧場嗣成立畜政司，編併以馬政局及畜產司，該司內設能任一級司長一人（日人野澤北地）理事官四，技正五，事務官六，技佐十五，屬官二十，技士四六，試補官十，共一〇六人，茲將其組織及職掌列述如次：

偽滿畜政司組織系統表：



偽畜政司業務一覽表

- 畜政科：
- 一、關於畜政上諸般之企劃事項
 - 二、關於畜產經營之改善事項
 - 三、關於家畜及畜產物之交易及統制事項
 - 四、關於畜產團體之事項
 - 五、關於牧野之事項
 - 六、關於家畜產物及飼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馬產科：
- 一、關於馬（包括騾驢以下同）及駱駝改良增殖事項
 - 二、關於馬之育成及利用事項
 - 三、關於種馬事項
 - 四、關於種馬場及種馬畜成牧場事項
 - 五、關於馬事獎勵事項
 - 六、關於產馬團體事項
 - 七、關於馬產試驗事項
 - 八、關於馬事調查事項
 - 九、關於軍用保護馬事項
 - 十、關於馬籍事項
 - 十一、關於馬具及馬之利用器具改良普及事項
 - 十二、關係移殖日本馬事項
 - 十三、關於賽馬事項

- 畜產科：
- 一、關於家畜之改良增殖事項
 - 二、關於種畜事項
 - 三、關於種畜場事項
 - 四、關於畜產物之利用及加工事項

五、關於酪農之事項

六、關於蜜蜂之事項

飼料科：

一、關於粗飼料之增產蒐集事項

二、關於濃厚飼料之統制事項

三、關於農機具之改善普及事項

四、關於增產飼料作物之事項

五、關於飼料技術指導之事項

六、關於牧草改良事項

家畜衛生科：

一、關於家畜防疫事項

二、關於家畜一般衛生事項

三、關於家畜之防疫衛生藥品及器材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獸醫師及副獸醫師許可之事項

五、關於獸醫技術者之養成事項

六、關於裝蹄士之認可事項

七、關於裝蹄及裝蹄技術者之養成事項

八、關於防止役畜之減少事項

九、關於屠宰事項

(二) 馬政計劃及現狀

(一) 方針 以供應戰時軍事上所需之優良小型挽馬，並適合開發產業上之用途為主旨，並參照日本馬政計劃（按第二次新計劃，擬定於民二十五年）力圖增產改良，並以多數日本之改良馬及蒙古馬，運往各墾殖區等需馬地區，獎勵民間飼養繁殖，行合理之增產，以充實馬匹資原為方針。

產馬改良，首要之義為保持東北土產馬及蒙古馬之優點，採用種馬以盎格魯諾曼系之中間種及重半血種為主，兼採用阿拉伯系之半血種，改良馬之標準體高為一四五公分並注意體重胸圍管圍及骨格之增進，凡適於改良用之種公馬均予獎勵保護，並大部

收歸國有，成為委託侯補公馬。

產馬區域之選擇及劃定，尤重北滿各地，並收買當地幼駒，限制公馬之去勢，改善馬匹衛生，提高育種技術，保護牧野，推行馬匹保險制度，減家畜稅率，以期大量增產，凡遊牧區馬匹實施調查統計，並推行貯藏冬季飼料，在該區適宜地點，積極設置馬產開拓團及牧場，為保護軍馬資源，則實行馬籍法，嚴禁馬匹移動及屠宰。

為提倡民間養馬興趣及普及馬事知識起見，則竭力倡導賽馬事業，協助於都市成立乘馬俱樂部及馬事組合，在鄉村設立馬事訓練機關，並獎勵馬學之研究及寫作。

關於防疫方面尤重鼻疽炭疽，傳染性貧血，傳染性流產之防止。

(二)產馬計劃 自民國二十八年擬定新馬政計劃要綱以後預計，至民國三十五年底須繁殖改良馬 358,121 匹，在民六十七年底於東北九省增殖馬匹至五百萬匹，為達成此目的，遂增設種馬牧場，種馬所及種馬育成所，以期生產大宗種馬，改良民間馬匹，按計劃至民國四十二年須有種公馬一萬五千匹，規定各種馬場所及委託民間種公馬各半，每年並由日本輸入二三歲幼齡公駒三百五十匹。

(三)牧場設置 於民國二十三年創設海拉爾及洮南二種馬場，按原定計劃至民四十二年須成立二十四處，但限於經費及技術人員之缺乏，截止去年繼續成立哈爾濱、通遼、克山、長春、林口、開魯、昂昂溪、鐵嶺、肇東、海倫、三岔河、榆梅等共十四處，此外又於索倫、龍鎮設立二種馬育成場，茲將各場管區地址，面積，養馬數揭表如下：

場 名	開設年次	面 積	馬 數				貸與種公馬數	人		員 合計
			重種	中間種	輕種	合計		華籍	日籍	
海拉爾	民23年	5000畝	20	50	80	150	200	35	39	74
洮 南	23	10000	130	180	10	320	100	134	21	155
哈爾濱	25	8000	20	210	5	235	120			
通 遼	25	9800	140	205	5	350	120	140	13	153
克 山	26	8500	56	284		340	150	120	3	127
長 春	26	13300	132	248	10	390	250	124	44	168

林口	27	25000	100	100	260	250	62	18	80	
鐵嶺	27	79800	140	150	10	300	200	114	31	145
昂昂溪	28	56000	168	95	2	265	217	8	6	14
開魯	28	5000	30	111	131	100	21	5	26	
海倫	29	30000	265	50	315	10	125	36	161	
肇東	29	6500	240	370		90	65	43	108	
三岔河	30	7000	59	111	170	60	57	30	87	
榆樹	31	9786	80	50	130	23	53	15	68	
索倫	26	200000	450	370	10	830	10	185	139	324
龍鎮	29	56000	25	80	45	150		22	14	36

以上各場之場長除克山、洮南、三岔河、通遼、四種馬場由國人担任外，其餘均日籍技術人員充任。

(四)產馬獎勵 產馬獎勵在促進地方產馬業之發達，包括馬匹生產分配，馬產模範縣之指定，共進會品評會之設置，民營牧場之設置助成，優良母馬之登記，人工授精術之實施，及有功馬事者之褒賞等，茲分述如下：

1.馬匹生產獎勵：日寇鑑於戰時需馬之殷，及促進作戰資源之增產，乃於三十三年按照各省市縣旗所有母馬數，分別責成地方機關遵照指示目標獎勵生產，於民三十四年得生產馬駒二十四萬匹，並擬定三十五年增為二十六萬匹。

2.馬產模範縣之指定：調查各縣產馬自然條件及現有馬數，斟酌情形指定馬產模範縣，所求馬匹質量之增進，而供他縣之觀摩，並於該縣設置馬產指導員，指導優良母馬之登記，馬匹資質之增進及人工授精術之實施等，此又設置馬匹防疫指導所，以期完成馬匹增殖改良之計劃，茲將已指定之二十五個馬產模範縣，及各縣保有馬數揭表如下：

縣別	總馬數	縣別	總馬數
雙城	48,596	明水	24,026

榆 樹	48,358	肇 東	2,2605
農 安	47,859	依 安	22,539
扶 餘	44,033	德 惠	20,621
海 倫	43,982	望 奎	19,515
拜 泉	41,364	鎮 東	15,012
呼 蘭	37,327	梨 樹	14,637
青 崗	36,236	依 蘭	14,631
肇 州	34,304	林 甸	14,590
訥 河	31,093	懷 德	11,276
長 嶺	29,764	通 遼	7,146
蘭 西	28,260	彰 武	3,402
綏 化	27,052		

3. 共進會及品評會之設置： 由各省市縣旗興農合作社，馬事公會，等官廳法團，分別主辦各該省市縣旗各單位之共進會及品評會，以啓發民衆愛馬思想及養馬常識爲目的，凡民馬飼養管理優良及體型合格者當衆予以褒獎，並籍集會之際，施行種公馬之獎勵收買，送交育成社經育成調教，備充種用。
4. 民營牧場之助成： 爲求馬匹數質之俱進，特獎勵有志於此之人民開辦生產牧場，凡牧場用地，種馬之購買，防疫等項均由政府協助。
5. 普及人工授精術： 爲求增殖改良之速效，排除種公馬不敷應用及防止傳染性流產等之感染起見，自民三十三年起指定各種馬牧場，選擇便於實行地區，成立講習會，以期普及，惟因技術人員缺乏，僅有數處實現。
6. 民有種公馬之指定： 爲便民有種馬保持優良政府常派員赴民間施行檢查，合格者，指定爲民有種公馬，以後每年繼續實地檢查，舉行定期檢疫，並對飼養管理加以指導，或酌予補助費，既經指定之種馬，不得注意去勢或轉移，以使專充種用。

7.優良種母馬之登記：爲提高馬匹資質，防止流產起見，於民三十三年開始，實行優良馬登記制度，既經登記之母馬即有接受國有貸與或指定種公馬交配之義務，已登記者現已達十一萬匹。

(五)日本馬之移植 日寇爲開發東北及利於軍事事需要，但又鑑於土產馬之不能勝任，故每年由日本本土向東北之650個「日本開拓團」輸入大宗馬匹，以資改良增殖，計自民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共輸入42,735匹，惟因日本馬產資源(現有一百五十萬匹)之不足，致未很按預定計劃之馬數輸入爲防止移植馬之損耗起見，於各主要開拓地區，設置家畜診療所，担任防治工作，自民三十一年起預計每年增設十所，由僑滿拓殖公社主辦，所需經費由日僑二方分担各半，每所設獸醫衛生人員一或置助手二人，又擇於適應地區設置馬開拓團，(已成立二處)或由原有之開拓團中選其產馬成績優良者指定爲馬產開拓團，(已有六處)担负其他開拓團馬事之指導。

第二章 僑滿畜產有關團體

日人經營我國東北，在經濟上頗費苦心，凡有關畜產之事業，則設置各種畜產企業組織，如業務受興農部之監督指導者有滿洲畜產公社，馬事公會，拓殖公社等，他如酪農中央會(有瀋陽、長春、滿洲酪農會社三處)，鍾淵紡績會社(設興安王府二牧場)，畜產資材株式會社，東滿拓殖會社(牡丹江)，滿蒙毛皮會社(東遼、綏陽、阜新、遼寧、翁山)滿洲養豚中央會(長春、哈爾濱)滿洲養雞中央會，哈爾濱家畜組合，東亞綿羊協會(龍爪、大橋)，及滿鐵所各畜產部門亦受興農部之指導，茲將各主要畜產有關團體，揭要述之：

(一)滿洲畜產公社

滿畜公社之設立，係受託僑滿政府對家畜產物之供求調整並協助振興畜產業暨農畜經營之合理化爲目的，初由關東軍，僑滿政府，滿鐵及滿拓四方面共同會議計劃之下，設立滿畜委員會，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乃開始成立「滿畜」，當時名稱依僑公司法之規定，名曰滿畜股份有限公司，嗣依會社法之規定，又改名滿洲畜產株式會社，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僑滿爲加強其業務之推進及求戰時軍需供應之暢利，乃增加資本，擴

大機構，而以該社為主幹，並將滿洲畜產株式會社，滿洲畜產工業株式會社及滿洲羊毛株式會社三者合為一體改稱滿洲畜產公社，並受興農部之監督，截止三十四年五月該社資本金為三千七百五十萬元，三十三年度實盈利一千二百三十八萬元，實為統制偽滿畜產業之托辣斯也。

該公社設本社於長春，設支社於長春、瀋陽、哈爾濱、牡丹江、三江、問島、通化、安東、四平街、吉林、綿州、承德、興安、齊齊哈爾、海拉爾、北安、黑河、東京、另於大連，及京城設所謂國外出張所，各支社管區內所屬各縣各旗則設出張所及駐在員，本社設理事長一人（日人前川敬晚）理事五人，監事二人，交際員二人，參事及副參事，（充各部及支社長）二十餘人，職員多人，理事長及理監事均係重役，由簡任以上充任，下設各部各系：

- (1)企劃部 —— 企劃室
- (2)總務部 —— 人事、庶務二系
- (3)經理部 —— 會計、營繕、用度三系
- (4)牲畜部 —— 家畜、飼料、卵禽三系
- (5)皮草部 —— 原毛皮、皮革、加工三系
- (6)肉食部 —— 食肉、加工二系
- (7)獸毛部 —— 羊毛、加工二系

本社之業務事就須面言之，（甲）牲畜方面者：如國內家畜之交易，以海拉爾通遼兆南，赤峯等地各生產地及集散地為中心，收買馬牛羊；以哈爾濱為收買生豬中心以供敵偽軍食，又各開拓團及省市縣所需之力畜，母畜及賽馬用之優良馬匹亦由公社包辦，如蒙疆牛馬羊，及日鮮乳牛之輸入，並於各出張所設置防疫所，及家畜收容所，以求家畜之保健；又家畜之運輸許可權亦歸該社承辦。（乙）畜產品方面者：如羊毛之收買，及輸往日本等國，於錦州設有工場專司選擇捆包，如獸毛之收買，則有滿洲豚毛工業株式會社，又哈爾濱支社並協助及專事收集日豬鬃及牛馬毛等，如原皮之收買本社則函託偽滿毛皮草類統制法之成立皮毛革株式會社為指定收賣機關，如豬皮油之加工，則成立油脂製造株式會社，如肉類之加工製造以應軍需民食，在哈爾濱、瀋陽及郭家店等地設

有工廠；如皮革之加工，在哈爾濱及海拉爾均設有大規模之工廠，而長春區各民營工廠爲委託工廠，並設立遼陽鞣酸工場，大量供給製革原料，如飼料之收買，凡粗飼料全部委託興農合作社，濃厚飼料則由農產公社負責辦理，他如混合飼料則由本社於瀋陽設立飼料工場供應之，茲將本社投資之會社列表如下：

社 名	社 址	經 營 範 圍	資 金	公社出資額
滿洲畜產資材株式會社	瀋 陽	家畜醫療藥品裝蹄器 材之製造	7,000,000元	5,000,000元
滿洲毛皮革株式會社	瀋 陽	統制皮革之購製	5,000,000元	2,589,000元
滿洲豚毛工業株式會社	瀋 陽	毛刷製造鬃毛輸出	5,000,000元	2,231,000元
滿洲養雞振興株式會社	復 縣	種雞、種卵、養雞用 具飼料之製造	1000,000元	500,000元
康德飼料工業株式會社	哈爾濱	飼料製造	1000,000元	500,000元
錦州製冰株式會社	錦 州	製冰冷藏	355,000元	355,000元
滿洲畜產油脂株式會社	長 春	油脂精製，肥皂製造	200,000元	105,000元
滿洲殖產株式會社	牡丹江	增產開拓團之有畜農 業及改良路農	5000,000元	300,000元
興北皮革株式會社	海拉爾	毛皮革業	190,000元	45,000元
呼倫貝爾羊毛加工株式 會社	海拉爾	羊毛加工及衣料製造	100,000	40000
興安振興株式會社	王爺廟	無鐵路地帶物資之運 輸	1000,000	30000
長春飼料組合	長 春	飼料之配製	1000,000	160,000

(二) 滿洲畜產資材株式會社

該會社成立於三十四年八月一日隸屬偽興農部畜政司，爲強化化獸醫器材之統制而設，乃將滿洲獸醫器材統制組合，（由二十二個組合員組成）馬具統制組合裝蹄器材株式會社合併之，資本七百萬元。

本社設社長一人（日人中村撰一）顧問二，專務取締役一常務取締役一，監查役一參事及副參事（兼本社各部課及支社長）十一人，職員顧問多人。